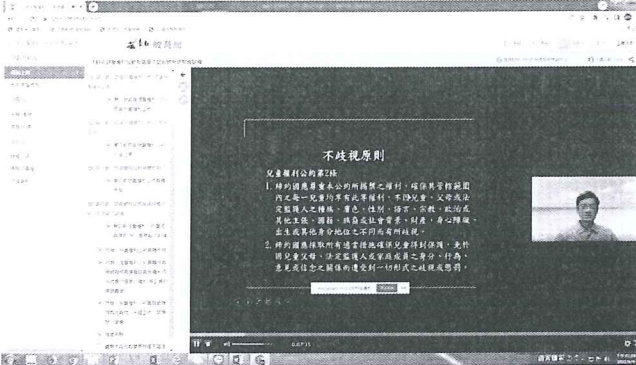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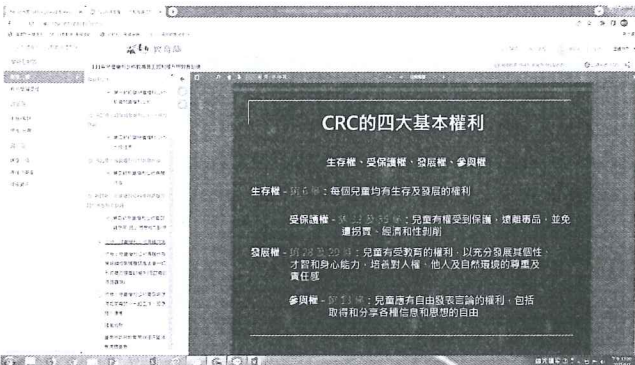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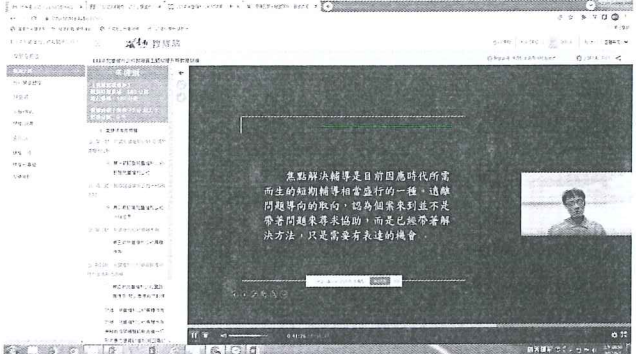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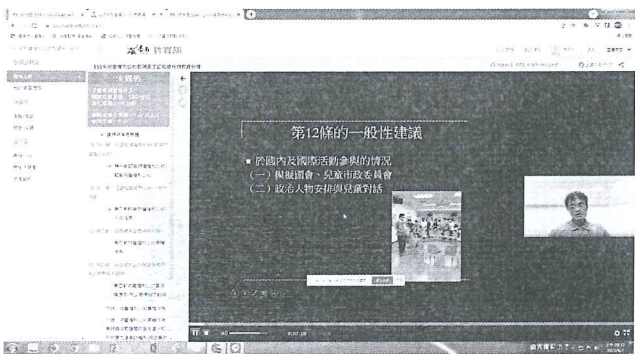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：蔡毓玲

會議名稱	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增能研習	主辦單位	臺南市教育局		
日期	111.06.07(星期二)	指導單位	臺南市教育局	地點	線上研習

一、 會議研習內容



二、 研習重點與心得感想

1. 兒童權利公約(CRC) 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。保障兒童在公民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。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。
2. 身為教育工作者，更應由本身做起，重視並落實人權教育，公正、公平地對待每一位兒童，並保護兒童不受他人之侵害，期能塑造溫馨、和諧的班級氣氛及校園文化。
3. 兒童權利公約是在保護未滿 18 歲之人的生存權、平等權、健康權及受撫育權等，主要重點是在【對人的尊重】。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導應該多貼近於民眾生活，其相關的宣導方式應該更加多元，相信必能更加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核心精神，因為有了認知，才能尊重。期待大家一起透過這樣融入式的生活宣導，落實於民眾生活、家庭教養，讓兒童權利獲得最大的保障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